

紅色文字：表更新之內容

藍色文字：表補充之內容

綠色文字：表增列之項目

中華電信九十四年度年報補充資訊

一、第 24 頁更新「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覽表之欄位名稱：「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二、第 24 頁補充「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覽表之附註：上表「-」表示「無」

三、第 30 頁更新「董事之報酬」一覽表之部分數據資料及補充附註文字

9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車馬 費(元)	報酬 (元)	盈餘分 配之董 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			前四項總額 (元)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其他 報酬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賀陳旦											
獨立董 事	陳錦村											
	蔡志宏											
	任秀妍											
董 事	呂學錦	136,000	7,145,642	11,728,392	11,360	1,136	58	65,888	19,087,282	0.04%	0	0
	游芳來											
	賈玉輝											
	廖正村											
	王燕萍 (註 2)											
	林能白 (註 2)											
黃秋桂												
鍾樂民												
林健正												
勞工董 事	蔡石朋											
	林岳宏 (註 3)											
	盧燕中 (註 3)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4 年度
低於 2,000,000 元	14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人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5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16 人

- 註：1. 除三位獨立董事外，餘均為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
2. 94 年 9 月 19 日王燕萍改派林能白接兼。
3. 原三名勞工董事，配合 94 年 8 月 12 日公司民營化，勞工董事僅餘一席，兩名勞工董事於 94 年 8 月 16 日經交通部解任。
4. 95.3.28 董事會通過 94 年度盈餘配股案，擬議配發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15,337,130 元，員工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230,056,950 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 230,056,940 元，將提報 95 年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有關董事、監察人及員工紅利之配發金額，俟本公司訂定分紅辦法後分配之，以上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係擬發數，僅供參考。
5. 呂學錦同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其報酬請見本補充資料第三頁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四、第 32 頁更新「監察人之報酬」一覽表之部分數據資料及補充附註文字

9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車馬費 (元) (註 2)	報酬(元) (註 2)	盈餘分配 之監察人 酬勞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其他 報酬
監察人	朱富美	18,000	372,000	3,608,736	3,998,736	0.008%	0
	黃永傳						
	張明道						
	林祐賢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4 年度
低於 2,000,000 元	4 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5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4 人

- 註：1. 四位監察人均為交通部代表。
 2. 係 94 年度監察人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3. 95.3.28 董事會通過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15,337,130 元，俟本公司訂定分配辦法後配之。以上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擬發數，僅供參考。

五、更新第 32 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一覽表之部分數據資料及補充附註文字

9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元)	獎金、特 支費(元)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前三項總 額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其他 報酬 (元)	
				現金紅 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經理	呂學錦	16,151,400	6,060,647	720,000	720,000	58	4,176,000	27,108,047	0.057%	0	汽車 月租 費 60,000
副總經理	張豐雄										
	俞進一										
	王漢朝										
	薛紀建										
	謝俊明										
	林典瑩										
	張曉東										
	陳呈祿										
	張來喜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4 年度
低於 2,000,000 元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10 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5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10 人

註：95.3.28 董事會通過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俟本公司訂定員工分紅辦法後分配之。以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係擬發數，僅供參

考。

六、更新第 33 頁「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一覽表之部分
數據資料及補充附註文字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元)			現金紅利(元)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副總經理	王漢朝	92,337 股	58	5,355,546	923,370	6,278,916	0.013%
	副總經理	俞進一						
	副總經理	張豐雄						
	副總經理擔任北區分公司經理	薛紀建						
	副總經理擔任中區分公司經理	謝俊明						
	副總經理擔任南區分公司經理	林典瑩						
	副總經理擔任行通分公司經理	張曉東						
	副總經理擔任國際分公司經理	陳呈祿						
	副總經理擔任數據分公司經理	張來喜						
	財務處處長	王漢朝						
	會計處處長	吳政淦						
	協理	張宗彥						
	協理	黃政浪						
	協理	謝繼茂						
	協理	陳世勇						
	協理	李榮和						
	協理	林仁紅						
	協理	石木標						
	協理	王文山						
	協理	陳祥義						
研究所所長	李炎松							
訓練所所長	曹善信							
協理	冷台芬							
協理	李魁鐸							
勞工董事	-	蔡石朋						

註：95.3.28 董事會通過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俟本公司核定員工分紅辦法後分配之，以上經理人配發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金額係擬發數，僅供參考。

- 七、第 33 頁更新「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之部分內容：

本公司民營化前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皆依政府相關法規給付。94 年 8 月 12 日民營化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仍依照上半年國營事業機構期間行政院核定之報酬支給，獎金則參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各分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來分配。未來，上述人員的薪酬，除副總經理外，將由董事會通過設置之薪酬委員會決定。另依公司章程，民營化後本公司可發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94 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0.04%、0.008%及 0.057%，上述比例係擬發數，僅供參考。實際數字需俟本公司訂定員工分紅辦法分配後計算之。

- 八、第 36 頁增列「股權移轉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交通部	國內釋股	94.8.9	國內投資人	無	289431000 股	56.3 元
交通部	海外釋股	94.8.10	國外投資人	無	1350682000 股	1.898 美元

註：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 九、第 36 頁增列「股權質押資訊」：無

- 十、第 39 頁增列「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5 年 0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5/02/10 至 95/04/0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40 元至 70 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 將繼續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49,158,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8,823,705,055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149,158,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55%

十一、第 40 頁更新「特別股辦理情形」之內容及補充辦理情形一覽表：本公司已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民營化，並於 9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兩股特別股。

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依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8 項及公司章程第 6 條之 1 於 95 年 4 月 3 日發行
項 目		
面 額		10 元
發 行 價 格		10 元
股 數		2 股
總 額		20 元
權利 義務 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有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有
	表決權之行使	有

其他		<p>(一) 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日為98年4月4日，期滿時由本公司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p> <p>(二) 特別股關於股息與紅利之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分派、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等權利，均與普通股相同。</p> <p>(三)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具有相同之表決權及選舉權。</p> <p>(四)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當然之董事、監察人，並得由交通部隨時改派。</p> <p>(五)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p>(六) 本公司為下列行為應先經特別股股東之同意，未經同意時，所為之行為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公司名稱。 2. 變更所營事業。 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流通在外 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收回或轉換條款	不適用	
每股市價	94 年度 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元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十二、 第 48 頁更新「市場分析」之內容：

台灣消費者對電信服務品質要求甚高，唯有創新、有趣、便宜的多樣化商品，以及高品質服務，才能滿足客戶。為此，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環境與各市場區隔客戶的特殊需求，研擬適當之產品及包裝方案。

1. 固網通信業務

a.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台灣全區(國際業務達 230 個國家)。

b. 市場佔有率：

市內電話市場佔有率為 97.4%。

長途電話市佔率穩定為 84.7%。

國際電話市佔率穩定維持於 57.8%。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市內與長途網路由於受到行動電話、寬頻上網替代、網路電話(VoIP)與業務競爭的影響，營收持續下滑，然由於行動電話及寬頻上網成長趨緩，故取代效應減低，下滑趨勢漸緩。與 93 年相較，94 年市內電話營收減少 6.4%；長途網路由於受到行動電話替代及業務競爭影響，營運量與營收亦持續出現下滑，然由於行動電話成長趨緩，故取代效應減低，下滑趨勢漸緩。與去年相較，94 年營收減少 8.7%。而國際電話業務在有效的促銷策略及批售業務的積極推展下，通信量微幅成長，營收則因單價下降較去年減少 4.5%。

由於國際上油價維持於高價位及通貨膨脹造成物價上漲下，給予本公司市內電話調動價格反映經營成本之有利機會，以穩定固網營收。

d. 因應對策：

(a)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經由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整合之網路提供涵蓋語音、數據、視訊之通訊服務，以滿足個人家庭及企業等各類客戶之需求。

(b)運用資料採礦分析客戶消費行為，區隔目標市場，再以 CRM 概念管理促銷活動，適當研擬捆綁式行銷方案，提高客戶忠誠度。

(c)密切注意法規及新科技之變化，適時提出因應計劃。

2. 行動通信業務

a.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台灣全區。

b. 市場佔有率：

行動電話客戶市場佔有率為 39.6%。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由於行動電話滲透率已達 99%致市場趨於飽和。本公司 94 年進行客戶優質化，客戶數較去年減少 0.4%為 816 萬；在營收方面，由於推展各項多媒體增值服務與套裝促銷方案以及對企業客戶積極推展 M 化數據服務，開放如行動辦公室之「行動數據群組企業網路 MVPN」及企業簡訊等，使營收持續成長，較去年增加 3.8%。

新業者加入市場，雖增加行動電話市場之競爭性，但本公司 3G 服務由於具備 3G 行動上網及 HiNet 寬頻上網之優勢，可提供客戶整合性之寬頻服務，有利於市場競爭地位。未來將透過增值服務及針對不同市場區隔提供客製化手機，提昇營收。

d. 因應對策：

(a) 加速拓展 3G 市場、加強客戶升級與年輕客群行銷、整合增值服務內容行銷，以提昇行動電話客戶整體貢獻度。

(b) 維持獲利，並提升行動通信業務市佔率。

3. 網際網路及數據通信業務

a.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台灣全區。

b. 市場佔有率：

HiNet 上網客戶市佔率 56.6%。

ADSL 客戶數佔整體寬頻市場 85.3%。

國內及國際數據電路出租市佔率分別為 90.1%及 43.3%。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由於寬頻市場逐漸飽和加上有線電視業者整合並利用 Cable Modem 經營寬頻上網及網路電話。預估會增加寬頻市場之競爭。但本公司之光纖涵蓋廣，未來將透過客戶頻寬升速並提供增值服務以提升差異化程度，創造新業務營收。

為配合政府推動數位台灣『600 萬寬頻到府』計畫，本公司積極提供多元化的寬頻接取網路，至 94 年底本公司寬頻 ADSL 客戶數為 365 萬戶，較前一年成長約 19%，其中，ADSL 2 Mbps 以上客戶數達 215 萬，約佔本公司整體客戶之六成，而 8 Mbps 客戶亦達 35 萬。同時，以優惠的促銷價格鼓勵客戶使用 2 Mbps 及「大電視」服務，目前「大電視」客戶數達 10 萬。此外，本公司持續加強 HiNet 網路基礎建設及增值服務的推廣，保持國內 ISP 領導者地位，營收較去年成長 9.2%，達 151 億元。

d. 因應對策：

- (a)擴大業務領域，涵蓋網路服務擴展到資訊服務、內容整合娛樂應用服務以及相關終端設備。
- (b)提升寬頻客戶普及率，拓展 FTTB 10Mbps 服務，刺激客戶寬頻升級，以加強加值服務之推展。
- (c)開發新市場、加速拓展「大電視」(MOD)業務。

十三、 第 50 頁補充「電信服務業關鍵績效指標」之部分內容：

本公司經營電信服務業，訂有網路品質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如下：
接續完成率品質指標： $\geq 95.6\%$ ，本項為電信總局(後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訂，並列為每年品質評鑑項目。

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封包遺失率品質指標： $\leq 3\%$ ，本項為電信總局所訂，並列為每年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成果品質查核測試項目。

行動電話通話中斷率品質指標： $\leq 3\%$ ，本項為電信總局所訂，並且列為每年提報電信總局之行動電話業者服務品質自評報告項目。

1. 年度服務品質自評報告

本公司為持續提昇各項主要業務之服務品質，除將各重要網路品質列為本公司之單位績效項目進行管控、評核外，且配合監理機關之規定，辦理年度「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品質」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通信品質」之自評測試，並將結果提報電信總局備查。其內容有市內電話網路、電路出租、ADSL 網路、GSM 行動電話系統及寬頻網際網路等主要電信業務之服務品質。94 年度各項主要業務服務品質之測試結果均優於電信總局之規範標準。

2. 電信總局 94 年度電信服務品質評鑑調查結果

電信總局對本公司實施 94 年度各項電信業務服務品質之評鑑測試、服務滿意度調查及前述各項自評成績之現場查核，其內容含括市內電話、國際電話、ADSL 網路、數據電路與客服電話等業務之接續完成率、每年障礙次數、障礙修復時間、出帳正確率等品質項目，調查結果均優於指標值。

十四、 第 101 頁增列「本公司 94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中華民國及美國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

本公司 94 年度財務報告因適用中華民國及美國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內容：

1.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652,88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94 元，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58,902,608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51,994,420 仟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406,908,188 仟元。
2.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299 百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45 元，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95,168 百萬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67,340 百萬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327,828 百萬元。
3. 因適用中華民國及美國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主要損益差異項目係：1)認列員工認股折扣至營業成本及費用。2)退休金費用。3)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化之金額。4)固定資產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原始成本入帳，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重估增值後之成本入帳，認列其相關折舊費用及處分損益之差異。5)估列 9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稅。
4.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盈餘分配及股東權益事項均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十五、 第 101 頁增列「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資產減損狀況：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底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九十四年度因通信產業技術及市場之變革，導致用於本公司無線電叫人業務之機器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其帳面價值，因是認列本項業務之全部主要機器之資產減損損失 343,463 仟元。

十六、 第 101 頁增列「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方式係採帳齡分析法，影響其變動之主要因素為沖銷呆帳、客戶信用風險及應收款項收回時間等。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說明如下：

1. 各項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每月提列。
2. 應收帳款收回期間假設為出帳時點起六個月內，對帳齡六個月以上仍未收回者，即假設為無法收回。
3. 預計最近六個月內之呆帳數為衡量日帳列數乘以呆帳率；過期六個月(含)以上之呆帳數即為衡量日帳列數。
4. 呆帳率=未收回數/應收帳款餘額。
5. 非營業範圍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採固定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十七、 第 101 頁增列「金融商品評價」：

1. 投資金融商品種類

本公司 94 年度之金融商品主要為國內股票與國內外基金。

2. 金融商品評價方法

依據 94 年 9 月 2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8 條，本公司 94 年度短期投資採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3. 金融商品評價基礎

依據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8 條，本公司 94 年度短期投資之國內股票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個股每月之平均收盤價格評價；國內基金則以各基金經理公司公告當月底之基金淨值作為評價之依據。國外基金則以各基金經理公司公告當月底之基金淨值及中央銀行公告之「新台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及「我國與十六個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作為評價之依據。

4. 金融商品評價結果

本公司金融商品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本公司購買之金融商品評價結果，市價皆高於成本，故無評價損失。

十八、 第 108 頁更改標題「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並更新及補充部分內容：

本公司研發計畫 95 年度延續案：整合式測試系統(ITOS)，屬於網路維運管理技術領域

1. 目前進度

- a. 完成 VOIP GW Call Out 應用卡板功能測試。
- b. 完成 200 只 ATUR 防雷隔離器研發，使用於高雷雨區之 ATUR 防雷擊用。
- c. 完成 ITOS ADSL 寬頻測試及障礙分析作業模組規劃與雛型

研發。

(a)進行 ITOS BAT 軟體作業系統研發試用。

(b)進行 ITOS 軟體多點自動派送及安裝雛型功能研發。

(c)完成整合式測試系統(ITOS)端局語音自動測試流程功能增強。

2.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58,750,000 元

3.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a. 95/09 完成整合式測試系統(ITOS)中心局集中監控作業之遠端 Server、電路卡板等即時監控功能研發與全區應用。

b. 95/10 完成 ITOS 軟體多點自動派送及安裝功能研發與現場應用。

c. 9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ITOS-SATIS 相關卡板研發。

d. 95/11 完成 ITOS BAT 寬頻自動擷取之研發及應用

e.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iMDF 模組雛型之研發試用。

f.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VOIP GW Call Out 應用卡板之功能研發測試。

4.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研發人員異動與公司政策。

本公司研發計畫持續聚焦於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公司之營運效，進而強化公司之競爭力，主要之研發方向如下：

研發領域	研發重點
無線通信技術研發	行動通信網路技術 寬頻無線接取網路技術 行動網路查測/優化技術 無線終端設備技術
寬頻網路技術研發	VoIP/IMS 服務核心網路技術 IP 主體分級網路技術 IP 封包承載網路技術 寬頻服務及網路整體規劃技術
增值服務研發	IMS 服務與應用平台拓展 CS 網路服務增值服務之拓展 數據與語音整合平台及 VOIP 商務增值 目錄服務平台與多管道訊息整合應用 內容增值服務與管理平台 GIS 技術與應用服務 電子商務增值與付款應用服務

	<p>IPTV 與影視內容管理</p> <p>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應用技術</p>
<p>網路維運 管理技術 研發</p>	<p>線路建構技術</p> <p>線路監測技術</p> <p>網路管理技術</p> <p>服務管理技術</p> <p>無線網路維運技術</p> <p>Triple-Play 網路規劃設計及維運技術</p> <p>海外行銷系統研發</p> <p>NGOSS 發展</p>
<p>客服資訊 技術研發</p>	<p>電信訂單處理整體技術研發(OH)</p> <p>批價與業者拆攤帳技術研發</p> <p>出帳與帳務整合技術研發</p> <p>電信中介系統及應用服務整體研發(UMD)</p> <p>客服互動管理技術研發(CIM)</p> <p>客戶行為及產品分析技術研發</p> <p>電信業企客關係管理資訊技術研發</p> <p>中華電信管理資訊系統(eMS)</p> <p>電信產品管理技術研發(PM)</p> <p>客服資訊共通性技術研發</p>
<p>企業客戶 服務技術 研發</p>	<p>企業客戶技術服務</p> <p>企業客戶整體服務技術</p> <p>數位家庭</p> <p>智慧型車輛及運輸系統技術</p>
<p>資通安全 研發</p>	<p>資通安全核心技術</p> <p>PKI 產品與服務研發</p> <p>內容安全產品與服務研發</p> <p>系統安全產品與服務研發</p> <p>資訊安全產品與服務研發</p> <p>資訊管理與安全防衛</p>
<p>電信市場 與行銷研 究</p>	<p>固網/數據業務調查及行銷研究</p> <p>行動業務調查與行銷研究</p> <p>電信經營及產業研究</p> <p>數位匯流經營環境研究及策略規劃</p>
<p>經濟部技 術處業界</p>	<p>行動服務研發計畫：行動商場服務與</p> <p>IMS 平台整合技術研發，預計於 96 年</p>

科專計畫	1 月開始執行。
------	----------

本公司 9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約 33.6 億元。

十九、 第 108 頁補充「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之部分內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且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則訂有相關之處埋程序，嚴謹規範避險操作策略與績效評估等作業。

二十、 第 108 頁增列「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 94 年度未從事避險交易因而無採用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二十一、 第 108 頁更新標題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十二、 第 117 頁更新「公費資訊」之內容：

本公司 94 年度無非審計公費之給付。